

建設廳 第三科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鄂北豫南聯防棉花偷運資敵一案前奉梗代電已擬具實施辦法并會呈稿送請第三區署會核遞轉河南省六九兩區核判俟咨復再行繕呈鑒核電請查照由

14383 I

事由擬批辦示

為鄂北豫南聯防棉花偷運資敵一案前奉梗代電已擬具實施辦法并會呈稿送請第三區署會核遞轉河南省六九兩區核判俟咨復再行繕呈鑒核電請查照由

附件

存查

石查又

備考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發

專二字第一三七號

恩施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鈞鑒案奉鈞府本年省建
三施字第二五六五號臨代電以案查前准經濟部魚
商電為嚴防鄂北豫南棉花偷運請與河南省政府密
取連絡以免資敵一案當經以省建三施特字第四六

七月一日(星期)時

省建字第 3107 號

二號代電請河南省政府轉飭豫南各區專員就近與
該專員及第三區專員妥議聯防查禁施行辦法暨分
飭該專員遵辦具報在卷茲准河南省政府三月十六
日第一七九號代電復已分令該省第六七八九各區
專員照辦請查照等由到府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
辦理具報以憑核轉為要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吳前任
內前奉鈞府省建三施特字第四六二號梗代電經即
擬具豫鄂邊區聯防查禁棉花肅清奸商偷運資敵實
施辦法並擬具會呈稿電送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會核發判並遞轉河南省六九兩區會核在

26

案尚未准復一俟會核咨復前來即行分別繕呈鑒核茲奉前因理合電呈鈞府鑒
核備查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石樵叩襄專二印